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黃雯靖
電話：082325630#62448
電子信箱：ching327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003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各類各區主委學校一覽表 (371020000A_1120003974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20003974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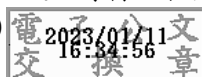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
入學簡章彙編」業公告於相關網站，請確實向考生及家長
宣導，以保障其報考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月1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01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旨揭入學作業以分類分區辦理，各簡章彙編業於112年1月4日公告於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」(<https://art.sen.edu.tw/>)及各類各區主委學校網站，請確實向考生及家長宣導。
- 四、檢附112學年度各類各區主委學校一覽表，各類各區簡章內容相關細節請逕洽詢各該主委學校。

正本：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、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2/01/11 17:01



1120000196

有附件